



在人生的每個階段我們都需要面對不同的經濟責任。但無論如何,您當然不希望這些責任, 有天會成為您家人的負擔。為自己及家人設想,一份保費相宜的保險計劃,自然是您的最佳 選擇。從今您不用再為此而煩惱,因為答案就在AXA安盛......

「**真智精選定期保險**」(為非吸煙人士而設) 「**真智定期保險**」(為吸煙人士而設)

一份安全感 助您展理想

在「**真智精選定期保險**」/「**真智定期保險**」之保障下,當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獲支付相等於保額的保險賠償。兩項定期保險計劃均提供4項選擇,包括1年定期續保、5年定期續保、10年定期續保,以及保障至75歲,您可按照自己的需要,挑選合適的保障,以便能安心實現各種人生大計。

靈活有彈性 配合您所需

■ 保證續保¹

無論您的身體狀況如何,您都可續保您的定期保險計劃,延續保障直至75歲。

■ 轉換權益

要家人時刻感到安心,您亦可在**70**歲前,在毋須提供任何受保資格證明下,將您的定期保險計劃轉換至我們指定的保險計劃,惟須獲本公司批准。

■ 安排靈活

您可將定期保險計劃附加在其他AXA安盛之基本計劃上;或選擇以基本計劃形式繕發,為家人增添保障。

所費無幾 即享充裕保障

AXA安盛的定期保險計劃讓您以實惠的價錢,享有充裕的人壽保障;更特別優惠非吸煙人士,可以極相宜的保費,投保「真智精選定期保險」。

一系列保障 妥善又周全

■ 自選額外保障

我們提供一系列自選附加保障,例如嚴重疾病、意外、傷病及醫療保障,配合個人需要。

■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2,3}

為舒緩通脹壓力,您的保單可附有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在此附加條款生效期間,保額將會每年自動增加,保費亦會相應增加,增加的比率將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之增長而釐定,並不少於由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比率。

「真智精選定期保險 | 及「真智定期保險 | 資料一覽表

年期	1年 定期續保	5年 定期續保	10年 定期續保	保障至75歲
繕發年齡	16 – 70歳	16 – 70歳	16 – 65歳	16 – 65歳
保費#	每年調整	每5年調整	每10年調整	不會根據被保人的 已屆年齡調整
	保費率並非保證			
保費繳付年期	至 75 歲 ¹			
保險保障期	至 75 歲 ¹			
最低保額	基本計劃*: 240,000港元 ⁴ 附加契約 [^] : 80,000港元 ⁴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不包括港元在內)。

[^] 若此定期保險計劃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重要資料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經由退回保單 (如適用)及提交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來取消已購買的保單。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由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 (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如保單於香港繕發〕)將獲得退回,但若您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曾經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不予退回。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保費⁵ 參照多個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定期保險計劃繕發時被保人的年齡、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 計算,隨後將於續保時根據被保人的年齡而遞增。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保留權利參照理賠經驗、投資回報、保單續保率及開支等因素的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檢討及調整保費率。1年、5年或10年之定期保險計劃之調整 (如有) 將於續保時進行。有關保障至75歲之定期保險計劃,若有任何調整,將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進行。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诵脹

未來的生活費用可能會因通脹比現時為高。如實際通脹率高於預期,您就保單所獲得的金額之購買力或會低於預期。

終止

- 若此定期保險計劃以基本計劃形式繕發,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計劃將自動終止:
 - (a) 當保單失效、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b) 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c) 在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d) 若保單已完全轉換至任何由本公司指定的保險計劃。
- 若此定期保險計劃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計劃將自動終止:
 - (a) 若附著附加契約的基本計劃已終止或停止付款選擇已經生效;或
 - (b) 當附加契約失效、被取消或退保時;或
 - (c) 於被保人身故時;或
 - (d) 在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e) 若附加契約已完全轉換至任何由本公司指定的保險計劃。

自殺除外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身故賠償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 (但不包括其利息)。將退還的保費數額是由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開始計算。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第三者條例」)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 1. 有關1年、5年或10年之定期保險計劃,於被保人75歲前,只要於續保時支付續保保費,定期保險計劃將自動續保至另一年期。續保的年期將與定期保險計劃原來的年期相同,或相等於至被保人75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有關保障至75歲之定期保險計劃,續保並不適用。
- 2.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提供與否:
 - 須受限於本公司的核保要求;及
 - 跟隨附著定期保險計劃的基本計劃(當此定期保險計劃於繕發時作為附加契約)。
- 3. 您可拒絕接受某個保單年度的增值權益附加條款下保額及保費之增值,惟需在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30天內提交書面通知。

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以最早者為準),增值權益附加條款將自動終止:

- (a) 當您連續兩次根據附加條款上的條件拒絕接受增值;或
- (b) 於被保人60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c) 當此定期保險計劃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而附著附加契約之基本計劃已完全繳清保費。
- 4.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及有關最低保額。
- 5. 若此定期保險計劃以基本計劃形式繕發,須徵收保單行政費,有關費用已包含在保費計算中。

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説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真智精選定期保險**」及「**真智定期保險**」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等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等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説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説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4個市場,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的宗旨,服務全球1.05億名客戶。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目標是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保險和 健康生活夥伴。

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意見及利用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一直以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門透過不同產品與服務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險公司。例如設於 Emma by AXA流動應用程式內,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務平台「AXA BetterMe」中的心靈加油站,不僅我們的客戶,甚至所有市民均可享用其服務,以提升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我們將繼續透過卓越產品和社區投資來促進社會進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



真智精選定期保險 / 真智定期保險 產品說明書

2021年12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PPM 377-21